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证券代码：688399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1 年 8 月 26 日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按照举手顺序确定发言顺序；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发言时需表明股东身份和名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特别提醒：因新型疫情仍存在零星反复爆发情形，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确保个人近期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并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188 号 10 号楼二楼上海分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

其中：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房永生先生

二、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审议议案（请主持人或者由主持人指定人员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讨论。

6、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对股东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7、选举计票人及监票人。
- 8、统计投票结果（休会）。
 - （1）计票人对收取表决票进行清点计票。
 - （2）监票人对计票结果进行核对。
- 9、主持人现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复会）
- 10、见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11、签署现场会议记录及决议。
- 12、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原董事吴青谊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补选白星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议案二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原经营范围进行扩充，增加业务范围，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涉及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1、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拟扩大公司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汽车新车销售” 本次变更主要涉及移动方舱实验室以及移动检测车的销售，该事项最终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2、拟修订的《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汽车新车销售 ，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简历：

白星华，男，1979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历任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生产线领班、生产部工艺主管、技术部项目投资经理，正海集团企业发展部高级管理主管。2011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硕世生物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硕世生物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白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